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智慧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拟参与竞拍标的土地使用权的事项，是为了切实履行《广弘控股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推动公司“一港四基地”产业布局落地创效，实现大食品主业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拟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李胜兰、郭天武、胡志勇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